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 行 保 荐 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声 明

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赛纬”、“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首次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下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下称“《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含义与《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相同。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4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9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11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4
五、发行人的股东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	14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15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1
八、保荐机构、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意见.....	21
九、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2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保荐机构	保荐代表人	项目协办人	其他项目组成员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雷从明、梁战果	石钟山	孔祥嘉、张栋豪、刘若愚、王克春、关建华、王大为、刘飞、梁健、郁丰元、李明泽、魏民、郭文倩、程滢锦

（一）保荐代表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招商证券雷从明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保荐代表人	是

2、招商证券梁战果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二）项目协办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	协办人	是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水镇南化二路 2 号质检楼第一、二层
注册时间	2007 年 6 月 18 日
联系方式	0756-5701056
业务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膜材料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股东致远同舟、招证冠智分别持有发行人 83.3333 万股和 52.083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1.20%和 0.75%。

致远同舟和招证冠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招商致远。招商致远持有致远同舟 2.46%的出资份额，有限合伙人招证投资持有致远同舟 47.54%的出资份额。招商致远持有招证冠智 15.46%的出资份额，有限合伙人招证投资持有招证冠智

13.53%的出资份额。

招商致远和招证投资均系招商证券全资子公司。招商证券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其通过招商致远、招证投资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0.82% 的权益，持股比例较低，不影响保荐机构的独立性。

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独立性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招商证券为 A 股及 H 股上市公司，除可能存在的少量、正常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委员会为立项决策机构，对于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予以立项进行决策，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IPO 保荐主承销项目（含北交所公开发行并上市）设置两个立项时点。在正式协议签署之前，项目组提起项目立项申请；在辅导协议签署之前，项目组提起申报立项申请。项目组需对拟申请立项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认为项目可行后方可向质量控制部提出立项申请。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实施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立项前评估。

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召开立项会，每次立项会由 5 名立项委员参会，4 票（含）及以上为“同意”的，且主任委员未行使一票暂缓及否决权的，视为立项通过；2 票（含）及以上为“反对”的，或主任委员行使一票否决权的，视为立项被否决，其余情况视为“暂缓”。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项目执行过程中，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旨在从项目执行的前中期介入，一方面前置风险控制措施，另一方面给予项目技术指导。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负责尽职调查工作审查、项目实施的过程控制，视情况参与项目整体方案的制订。

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对 IPO 项目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内容包括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依据是否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进行判断，并最终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公司风险管理中心内核部、风险管理部及法律合规部认为有需要的，可以一同参与现场核查工作。

项目组进行回复后，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召开项目初审会就项目存在的问题与项目组进行讨论，公司风险管理中心内核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等公司内控部门可以参会讨论。

质量控制部根据初审会讨论结果、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完成情况、工作底稿的完备程度出具质量控制报告以及底稿验收意见，验收通过的方能启动内核会审议程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招商证券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根据《招商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工作管理办法》及其附件《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议事规则》负责组织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拟申报项目须经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的全体有效表决票的 2/3 以上同意且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或风险管理部委员（适用于创业板 IPO 项目）未行使一票否决权或一票暂缓权的情况下视为表决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

（二）本保荐机构对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已核查了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并于 2022 年 8 月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9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9 人，达到规定人数。经全体参会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同意推荐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2年7月13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授权

2022年7月19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九名董事，其中三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发行人设三名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二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设监事会主席一人。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

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净资产规模增长较快，由2020年12月31日的17,363.76万元增长到2022年12月31日的147,771.54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良好，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168.65%，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1,452.50万元、5,621.42万元和20,367.53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24.55%，流动比率2.55，速动比率2.38。

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依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

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已经聘请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发行人已经聘请具有保荐业务资格的招商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一）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相关发行条件

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的前身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7 年 6 月 18 日，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文件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

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发行条件

根据查阅和分析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帐、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相关发行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资料，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

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过对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以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主要业务合同、所在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取得的工商、税务、社会保障、公积金、环保、海关、人民银行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并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

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三千万元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6,927.0833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三千万元；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309.0278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二）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上市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款，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发行人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1,025.0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367.53 万元，营业收入 183,540.57 万元，预计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总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述标准。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五、发行人的股东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的相关要求，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章程及工商资料、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等方法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合庐城发一号、苏州华慧、点石贰号、贵阳蜂巢、合肥兴邦、致远同舟、招证冠智等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上述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号
1	合庐城发一号	SVF615	瑞木投资	P1071414
2	苏州华慧	SD6725	苏州华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2268
3	点石贰号	SM4310	深圳市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3485
4	贵阳蜂巢	STL868	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	GC2600011634
5	合肥兴邦	SJF233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GC2600011623
6	致远同舟	SVG149	招商致远	PT2600030376
7	招证冠智	SVG305	招商致远	PT2600030376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根据发行人的有关经营情况及业务特点，保荐机构特对发行人以下风险做出提示和说明：

（一）新能源汽车支持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生产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主要应用于锂离子电池行业。目前，以传统的3C产品为代表的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应用领域发展已经相对较为成熟，其增长趋于缓慢，而以新能源汽车为代表的动力类锂离子电池应用领域以及储能电池应用领域在“碳达峰、碳中和”的政策推动下得到较大发展，是锂离子电池目前的主要增长点。

近年来，锂离子电池在新能源汽车中的应用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各部委接连出台了各类支持、鼓励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的法规和政策，包括补贴、税收、应用推广等方面，地方政府也纷纷推出新能源汽车推广方案，新能源汽车迎来快速发展期，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极大地促进了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行业的发展。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日益成熟，国家对补贴政策进行了一系列调整。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发布《关于2022年新能

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继续在 2021 年的基础上退坡，同时明确补贴政策终止日期。新能源汽车支持政策重心由购置环节补贴转向充电、通行、停车等使用环节便利化，强调完善充电桩、换电站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降低使用成本以促进新能源汽车行业进一步提高性能、降低成本、持续健康发展。

若国家和地方政府对新能源汽车的支持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行业带来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技术创新风险

随着锂离子电池应用普及率的提高，电池材料及电池设计的创新逐步加快，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正逐步成为锂离子电池行业的竞争关键点。一方面，随着锂离子电池在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应用的不断深入，下游应用市场对锂离子电池的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进而对电解液等锂离子电池材料的要求不断提高；另一方面，锂离子电池的关键材料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和隔膜需要相互配合，其中一种电池材料的技术创新通常会引致其他电池材料的技术革新。

未来，若锂离子电池材料技术更新换代，公司的技术创新速度和创新成果不能有效满足市场所需，公司的经营将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三）电池技术路线变化风险

近年来，电池技术发展迅速，由最早的铅酸电池到镍氢电池，再到如今的锂离子电池，技术路径变化较大。随着电池行业的持续发展以及电池技术的更新换代，新型技术路径如氢燃料电池、固态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等可能对现有的锂离子电池产生冲击。2020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规划中提出将固态电池产业化列为“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攻关工程”。若未来锂离子电池的性能、技术指标等被其他技术路线的电池超越，液态锂离子电池的市场份额可能被挤占甚至替代，从而导致对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市场需求下降。

若出现上述情况，公司作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生产企业，如不能顺应电池行

业发展趋势，及时实现技术进步或转型，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市场竞争主要表现为各企业之间综合实力的竞争，包括技术研发、市场开拓、品牌服务、生产供货等方面。近年来随着锂离子电池在新能源汽车及储能领域应用的快速增长，国内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生产厂商纷纷扩产，市场竞争愈发激烈。目前公司的国内市场竞争者天赐材料、新宙邦、瑞泰新材、杉杉均为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资产规模、产能和融资渠道上拥有较大优势。根据鑫椤锂电统计数据，2022 年全球电解液前三名出货量集中度达 60.5%，前五名出货量集中度达 74.9%，市场集中度较高。若公司的产品、技术、产能和服务不能及时满足客户的需求或落后于同行业竞争对手，将会使得公司产品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进而对公司市场份额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随着锂离子电池的应用领域需求不断扩张，尤其是新能源汽车的普及以及双碳政策的推行，动力及储能型锂离子电池的市场需求迅猛增长，动力及储能电池企业加大了产能布局，电解液行业也迎来了重大的发展机遇，电解液企业也加强了产能扩充力度。如果未来下游市场需求增速不及预期、供需节奏错配或者行业企业进一步加大扩产力度，则未来电解液行业市场竞争可能会进一步加剧。如公司未能通过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加强客户拓展力度、提升产品品质、增强产品成本优势等提升市场竞争力，则可能会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虽然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行业在行业领域、原材料布局、研发、生产、销售方面存在一定准入壁垒，但若具备资金和技术实力的上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或下游主要客户进入该行业，成功布局电解液生产项目后量产出货并进入到头部锂离子电池企业的主要电解液供应商名单，可能进一步带来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五）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金额占比分别为 89.51%、74.42% 和 95.01%，占比较高，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原材料为锂盐、有机溶剂和添加

剂，其中锂盐金额占比最高。报告期内，受到下游新能源汽车需求暴涨导致供给紧张等原因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存在较大波动。以六氟磷酸锂为例，2021年度及2022年度，公司采购六氟磷酸锂的平均单价较上期变动分别为277.74%和4.20%，价格波动较大。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主要体现在：

1、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主要按照成本加成进行产品定价，因此，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价格受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且波动趋势基本一致。若主要原材料价格提升，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价格将随之上涨，营业收入增加；反之，若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价格随之下降，在销量不变的情况下，公司营业收入将下降。

2、对毛利率的影响

电解液厂商主要按照成本加成进行销售定价，所赚取的利润空间远低于原材料成本金额，电解液行业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能相对及时、迅速地向下游传导。但是，因更新报价需要的时间性影响，以及因签订销售订单时点与采购原材料时点存在差异，可能会对原材料价格波动传导略有短期滞后性影响，主要原材料短期内大幅波动会对销售毛利率造成影响并相应有所波动。

公司采取了多项措施降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包括与部分原材料供应商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布局自产上游原材料、加快与客户的定价调整频率等方式。未来，若相关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不能采取及时有效措施将原材料价格上涨通过销售定价向下游客户转移，或者公司已采取的避免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措施与原材料价格市场波动方向不一致，抑或因此产生合同违约的情况，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六）环保风险

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对环保治理不断深入，环保政策与法规要求日益完善和严格。公司污染物排放严格按照国家与地方政府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执行，且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事故预警处理机制，配备有较为完备的环保设备。

但是，公司仍然存在因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同时，公司属于化工行业，政府对化工企业可能实行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增加行业内环保治理成本；且公司的经营规模正在不断扩大，未来公司可能需进一步加大安全和环保投入，从而导致企业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收益水平。

公司上游原材料主要为化工原料，化工原料行业生产受环保政策影响较大，公司部分原材料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动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随着“两高”政策实施，原材料供应商新建、扩建产能的审批时间可能延长，如果市场需求增长快于新上产能速度，则可能会存在供需错配，导致个别原材料短期内供应紧张、价格上涨的情况，增加公司的采购成本。

（七）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中使用的部分化工原料（如碳酸二甲酯、碳酸二乙酯和碳酸甲乙酯）具有易燃性，公司主要原材料六氟磷酸锂存在一定的毒性，对皮肤、呼吸道和眼睛存在一定的危害性，此外公司的主要产品电解液也具有易挥发性和易燃性。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员工安全生产培训工作，对原材料的存储、电解液生产过程进行严格控制，且配置了防火及防爆应急设施。

尽管如此，依然存在因偶发因素导致意外安全事故的可能，从而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八）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2021年至2022年，公司业务规模及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应

收票据快速增加，经营性现金流净额由 2021 年的 3,179.43 万元降低至 2022 年的 -8,231.42 万元。**2023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24,474.32 万元（审阅数），较 2022 年大幅改善。**

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波动较大，若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持续快速增长，而公司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充盈经营性现金流，则**可能**面临经营性现金流紧张的风险。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入三个项目，分别为淮南赛纬年产 20 万吨二次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配套原料项目（一期）、合肥赛纬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淮南赛纬年产 20 万吨二次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配套原料项目（一期）投产后，将进一步提高现有产能，优化公司的产能区域布局和产业链延伸布局；合肥赛纬研发中心项目的建成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技术研发优势，有助于公司在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方面处于行业前沿；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有助于提升公司资本实力，提高财务风险抵抗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的全面建成在提升公司竞争力的同时，将进一步巩固市场竞争优势。由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的经济发展水平、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行业政策作出，募集资金到位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均需要一定的时间，如果在上述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实际建成后，市场环境、技术、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存在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十）市场拓展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在缓解产能不足的同时，对发行人的市场拓展也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根据鑫椤锂电统计数据，2022 年公司电解液出货量国内排名第八；**2023 年上半年，公司电解液出货量国内排名第五。**虽然发行人在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前已经对项目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行业分析和市场调研，并制定了相应的市场开拓措施，积极完善销售网络，但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市场竞争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公司不能有效地开拓市场，则发行人将面临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的关键材料，属于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中的重点产品，其下游主要应用领域中的新能源汽车及储能产业也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在新能源汽车及储能产业高速发展的背景下，针对动力类锂离子电池和储能类锂离子电池的研究应用日益增多，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行业作为其上游领域将获得较大的发展空间，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八、保荐机构、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招商证券就本项目中招商证券及服务对象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如下：

（一）招商证券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招商证券在本次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增资进行验资，聘请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华

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股改的资产评估机构。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上述中介机构依法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

2、除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可行性分析服务。

综上,发行人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上述第三方皆是为发行人提供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需的服务,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招商证券在本次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在本项目中依法聘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增资进行验资,聘请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股改的资产评估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在本项目中,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述第三方皆是为发行人提供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需的服务,聘请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九、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

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以下无正文）

附件：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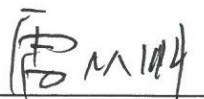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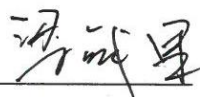


石钟山

保荐代表人:



雷从明



梁战果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炳全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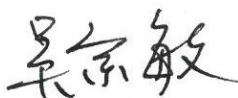
吴晨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治鉴

总经理:



吴宗敏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霍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5日

附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招商证券授权雷从明、梁战果两位同志担任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雷从明
雷从明

梁战果
梁战果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霍达
霍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5日